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院系简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设有 3 个系、1 个研究所、1 个中心实验室。拥有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 个本科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环境规划与管理 5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规划与管理、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5 个硕士点；以及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建有 1 个省级重点学科、1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1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教学示范中心。

全院教职工 78 人，其中教授 25 人、副教授 26 人。学院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学科涉及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生命科学、化学、材料、科学和土木工程学等交叉领域。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固废资源化与污染控制、大气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水质安全与水污染控制、污染场地修复及特征污染物控制、低能耗废水回用与深度处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另外在环境规划管理、环境生态、室内环境、绿色建筑等学科方向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学院近 5 年来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课题约 90 余项，年科研经费 4000 余万元。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主编国家行业标准十余项，授权发明专利六十余项，发表三大索引收录论文 1300 余篇，出版专著十余本。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专业 学位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85905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p>1. 符合我校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未满足以上英语条件的考生，如希望报考，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在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申请人第二发明人）的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在各种全国性学科竞赛获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p> <p>4.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推荐信由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企业技术主管、负责人）以及报考学校院系拟报考导师书写并亲笔签名。</p> <p>5. 报考非全制定向类考生还须提供单位推荐信和参与工程项目证明材料。</p>
	00 (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00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企业技术主管、负责人）和拟报考博士导师。

(6)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院（<http://cjcx.nec.edu.cn>）查询结果截图。

(7) 报考非全日制考生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所在单位推荐信1封，提供考生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装入信封密封，随材料寄送。

②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研究项目证明，需提交项目申请书、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单页（涉密项目需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2024年3月8日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3月8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3月12日17:00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关于纸质材料的提交：

(1) 单位推荐信或证明信单独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2) 请考生将纸质材料按上面“提交材料清单”顺序制作目录，装订成册，用顺丰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欣苑 1 栋 330 室研究生科，邮编 430074。

纸质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3 月 12 日。

联系人：李老师 咨询电话：027-87540938

咨询邮箱：99809703@qq.com